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大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20xx年5月7日起至20xx年5月6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1.00元/亩·年，亩×1.00×元/亩·年×30年=元，计人民币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

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20xx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xx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

栏围起来，并进行封山育林。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 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5月7日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现将坐落
在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
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
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

3、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中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一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

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发挥山地的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本村小组个人山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山地面积及四向界址:

东至: 为界;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界址以勾图为准)。
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总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

总承包时间为年，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三、山林租金及其它事项

- 1、年租金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由乙方自行处理。
- 3、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 4、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 5、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权收回山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篇五

乙方(承包方)：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_____。四至：_____路；_____湾（_____湾山交界）；_____岭（_____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_____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牲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商丘荒山承包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

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_____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

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